

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民大党发〔2019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

2019年5月5日

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基层组织 选举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，完善党内选举制度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基层党组织是指学校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及所属各党支部。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具体包含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医学部党委、机关党委、附属民大医院党委、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党委、图书馆党总支、后勤集团党总支等。

第三条 根据党的基层组织任期规定，学校院级单位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，院级单位党总支、全校党支部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。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，应经学校党委批准。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。

第四条 基层党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党员人数在500人以上的，经报学校党委批准，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。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留党

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只持有党员临时组织关系证明信的党员也没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六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体现选举人的意志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。

第二章 委员会委员、书记、副书记的选举

第七条 学校院级单位党委一般由 5-7 人组成，确因工作需要或党员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，可由 7-9 人组成，学校院级单位党的总支委员会一般由 3-5 人组成，设书记 1 人，副书记 1-2 人，一般设立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律检查委员、统战委员、青年、妇女、保密保卫等方面工作的委员，1 名委员可兼管多项工作。党的支部委员会由 3-5 人组成，一般不超过 7 人，设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、统战委员等。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，不设立支部委员会，只设书记 1 名，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。

第八条 基层党组织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和班子结构合理的要求，在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经过自下而上、自上而下、反复酝酿之后，根据党组织或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。

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的委员会选举采取无记名差额选
举办法，委员会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。

第十条 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的产生：

1. 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，在党员大会上选举。

2. 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的产生：

召开党员大会的，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候选人，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，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。

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，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候选人，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，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，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（组）酝酿讨论，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，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。

第十一条 基层党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、副书记的产生：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，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，在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，选举一般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。属于提任到领导岗位的干部人选，还需履行相应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。

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的产生，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，提出候选人，报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查同意后，在党员大会上选举。

第十二条 党支部选出的委员，报上级党组织备案，书记、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；经选举产生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分工情况及书记、副书记人选，须报学校党委批复同意。

第三章 大会的召开与选举的实施

第十三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，由上届委员会主持；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的，由大会主席团主持。大会主席团成员由各代表团（组）从代表中提名，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，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上届委员会（大会主席团）从新一届委员会中推荐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五条 选举的程序：

1. 清点到会人数。大会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参加大会的党员（党员代表）人数和实际参加大会的党员（党员代表）人数，到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（党员代表）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，可进行选举。有下列情况的党员可不计入应到会人数：

- （1）确实因病不能到会的。
- （2）出国、外出学习、工作半年以上的。
- （3）因工作调动应转组织关系而未转的。

2. 举手表决通过选举办法。

3. 通过监票人，通过或宣布计票人。

4. 宣布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名额和候选人名单及候选人的基本情况。

5. 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，计票人分发选票，大会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。

6. 填写选票，并按指定顺序投票。

7. 监票人、计票人清点选票，确认选举是否有效。

8. 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。

9. 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情况。

第十六条 选举设监票人，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各代表团（组）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代表中推选，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选举正、副书记的全体委员会议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，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。

第十七条 选举设计票人。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。计票人可由选举人推荐，大会主持人确定；也可直接由大会主持人指定。

第十八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。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党员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第十九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，也可以弃权，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。

第二十条 投票结束后，监票人、计票人核对投票人数和票数，作统计记录，由监票人签字并以得票多少为序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，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。

第二十一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，少于等于投票人数，选举有效；多于投票人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每一选票所选人数少于等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

第二十二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，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，方得当选。

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的当选。

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。如果接近应选名额，也可以减少名额，不再进行选举。

第四章 监督和处分

第二十三条 选举单位在选举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，经党员大会（党员代表）讨论通过后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监督实施。

第二十五条 在选举中，凡有违反党章和本实施办法行为的，必须认真查处，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，给予有关党组织、党员批评教育，直至给予党纪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凡学校之前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